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9号

罪犯刘达林，男，1987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采购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英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6年4月19日因抢劫罪、抢夺罪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九千元。2014年8月25日刘达林因抢劫罪，被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经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以（2022）川32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在监狱组织的罪犯队列、歌咏、手语操比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78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4万元，已履行完毕；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刘达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达林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达林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